

「操行分計算制度」

目的：

讓每位學生所獲得的操行等級能在一個客觀的環境下產生，同時亦增強其依據性。

計算方式：

(1) 每位學生將有7分基本分數

(2) 班主任及科任老師將根據學生在以下方面的表現而給予每個項目一個等級

- ◇ 勤學—學習態度、考勤記錄
- ◇ 整潔—儀容、校服及座位等
- ◇ 禮貌—待人有禮
- ◇ 誠實—不說謊，不作假，不為不可告人的目的而欺瞞別人
- ◇ 紀律—自律守規、獎懲記錄(行為警告信及缺點等)
- ◇ 友愛—與師長及同學之間的關係
- ◇ 服務—班上服務及校內服務的參與
- ◇ A (+4分)、B (+3分)、C (+2分)、D (+1分)、E (0分)

(3)

操行分	操行等級
35分或以上	A
32-34分	A-
29-31分	B+
26-28分	B
24-25分	B-
22-23分	C+
20-21分	C
18-19分	C-
17分或以下	D

(4)

曾作紀錄	操行等級
曾記行為缺點(成績表/底冊)	不應高於C+
曾記學生違規通知書 (警告信)(書面/手冊)	不應高於B
曾記功課缺點	不應高於B
曾記遲到缺點	不應高於B

*學生操行由該班的中英數常(人、科)老師協商